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問題**，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5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說明函件 4

D. 建議重選董事 5

E. 修訂公司細則 8

F. 一般資料 9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H. 推薦意見 10

I. 責任聲明 10

J.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新組織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辛衍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崇煒先生
黃景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羅進財先生
麥家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34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有關將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2,35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0,471,200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回購授權建議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將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A) 辛衍忠先生(「辛先生」)，執行董事

辛衍忠先生，七十一歲，在中國內地各大主要城市的投資、建築及物業發展等方面有豐富經驗。辛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辛先生於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辛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辛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B) 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崇煒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豐富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彼亦為金融及傳媒業資深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卓盈按鍵製造有限公司、金朗有限公司、Great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康盛實業有限公司、Long Trinity Limited、Max Dynasty Limited、Million well Cretation Limited、安盛控股有限公司及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為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先生辦事處之僱員,詹培忠先生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en Mou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Mount Limited持有198,94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除於各財政年度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外，陳先生無權享有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C) 楊耀宗先生(「楊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耀宗先生，四十四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執行董事。彼於一間國際銀行任職企業財務職位達四年，並於一間公眾上市印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楊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及財務學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未曾於過往三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楊先生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E.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細則或相等於上市發行人之憲法文件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現時所作出之修訂看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獲聯交所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協定之方式以發出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3. 除由本公司經郵遞向 閣下發出或送遞之文件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向 閣下發出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而有關公司通訊或會由本公司將公司通訊傳送到 閣下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站地址以作送達或送遞,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上述資料,同時通告 閣下該公司通訊以該途徑登載,而有關通告除登載於網站外亦可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 閣下;

4. 在所有百慕達適用法規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限下,股份溢價之使用可藉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批准;

5. 公眾人士毋須付費或付款查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6. 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及

7.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適用法例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倘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文件副本，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發送有關文件之責任即被視為已遵守。

F.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6頁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J.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2,356,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70,235,6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進行回購，並對本公司有所裨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Golden Mount」）*（附註2）*	198,944,000 (L)	28.33%	31.47%
詹培忠 *（附註2）*	198,944,000 (L)	28.33%	31.47%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2,356,000股股份計算。

2. Golden Mount之全部股權乃由詹培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詹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Mount持有之198,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Golden Moun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卻不會減少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致使Golden Mount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方面）。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265	0.208
五月	0.215	0.140
六月	0.190	0.161
七月	0.225	0.172
八月	0.237	0.210
九月	0.240	0.230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下文作為新增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各類別股份」字樣後「；及」等字樣及標點符號，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F)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G)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J)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L)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M)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N)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一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點票方式表決並」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Q)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R)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及標點符號。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S)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一行「受限於公司法第88條」之字樣後加上「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U)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V) 公司細則第161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之「及」字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並於該分號後加入「及」字樣；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b)：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向股東發出；」

(i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d)：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召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辛衍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耀宗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下文作為新增公司細則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其所持各類別股份」字樣後「；及」等字樣及標點符號，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f)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g)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j)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l)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m)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n)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一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點票方式表決並」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進行投票點票方式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q)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r)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及標點符號。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s)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一行「受限於公司法第88條」之字樣後加上「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u)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v) 公司細則第161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之「及」字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並於該分號後加入「及」字樣；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b)：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翌日向股東發出；」

(i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加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161(d)：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美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